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評鑑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鼓勵已輔導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運轉，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作為，期透過本評鑑計畫檢視推動成效，並據以檢討策進，以提升社區自主防救災能量。

三、評鑑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評鑑對象：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由該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五、評鑑項目如下：

（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1.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2.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3. 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含教育訓練及演練)。
4. 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5. 社區永續發展與創意。
6. 其他有助於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含影音紀錄之提供)。
7. 社區自主防災運作成熟度(本項為現地訪評項目)。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 該年度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2. 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3. 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4. 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作掌握度。
5. 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6. 配合本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參與度。
7. 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六、社區評鑑作業：

(一) 報名：

1. 社區於本署公告期限內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登記報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登記報名參加評鑑社區名冊統整函送本署轄區河川局。其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由該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應積極鼓勵參加評鑑作業。
2. 社區於本署公告期限內備妥報名表，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報名表(詳附件一)完成報名程序。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社區評鑑資料，應先檢核評鑑資料完備性(檢核表詳如附件二)，連同符合資格完成報名社區名單統一造冊，函送本署河川局。本署各河川局及所轄縣市對照表如附件三。
4. 社區評鑑資料內容包含如下：
 - (1) 評鑑資料以繳交該年度為原則，前期資料不列入評鑑項目，並不可引用其他計畫之評鑑內容作為該年度資料，一經查證扣總分5分。
 - (2) 書面報告，請依本計畫第五點評鑑項目(不包括「社區運作成熟度」)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50頁為限。
 - (3) 佐證附件，得為相片、圖資、防汛演練等影音紀錄(5分鐘為限)，並有簡單文字說明，其中若提供影音資料為附件者，採加分方式辦理，最高得計5分。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社區遴選：

1. 報名評鑑之社區，依本署評鑑評分表及運轉情形等項目，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進行報名評鑑社區之遴選。
2. 報名參加評鑑社區數量 3 個以下(含)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至多可提出 3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通過遴選參加初評。報名參加評鑑社區 3 個以上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至多可提出報名評鑑社區數百分之五十(小數採無條件進入法)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通過遴選參加初評。
3.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須提供本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社區遴選評分表(附件四)函送本署。

(三) 初評：

1. 初評對象為通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遴選之社區，由本署視報名社區多寡決定全區或分區辦理。
2. 初評會議得邀請社區報名評鑑之所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承辦人員列席參加，說明提報轄內社區參加初評之理由。
3. 初評評分表如附件五，初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六。
4. 町均評分達 80 分，未達 85 分者，評鑑為甲等，合計甲等社區總數以不超過 25 個為原則；町均評分達 85 分以上者，評為具優等資格，合計具優等資格社區總數以不超過 25 個為原則。報名參加評鑑社區數高於 250 個以上，得報請本署增加甲等社區名額，增加總數至多 10 個甲等社區。
5. 完成初評後，檢具以下資料由本署辦理複評。
 - (1) 初評會議紀錄。
 - (2) 具優等資格社區之原初評評鑑資料乙式 15 份。

(四) 複評：

1. 本署就具優等資格之社區辦理複評。
2. 複評時，得邀請具優等資格社區之代表到場，針對評鑑項目做口頭說明，每個社區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包含影片放

映時間)。

3. 複評評分表如附件七。複評結果統計表如附件八。
4. 評鑑等級分「特優」、「優等」及「甲等」，由出席委員均評分評定，等級評定標準如下：
 - (1) 均評分達 80 分，未達 85 分者，評為甲等。
 - (2) 均評分達 85 分，未達 90 分者，評為優等。
 - (3) 均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評為特優，合計特優社區總數以不超過 10 個為原則。

(五) 現地訪評：

1. 本署就具特優資格之社區進行現地訪評。
2. 現地訪評之評鑑委員組成，原則上與複評相同，必要時增加專家學者。
3. 現地訪評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 (1) 現地訪評流程：社區幹部介紹及簡報、委員詢答、意見交流，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現地訪查及居民訪談。
 - (2) 受評社區應準備會議場地、準備簡報、安排相關人員出席，並預先規劃現地訪查路線。
 - (3) 社區簡報由社區代表（限村里長、社區理事長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幹部）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並進行詢答及意見交流。
4. 現地訪評之評分表如附件九。
5. 現地訪查後，由半數(含)以上評鑑委員評定具特優社區資格之社區，評為特優社區，其餘列為優等社區。

(六) 社區評鑑成果：

1. 甲等社區：初評階段均評分達 80 分，或複評階段均評分達 80 分，未達 85 分者，為該年度本署評鑑之甲等社區。
2. 優等社區：複評階段均評分達 85 分，未達 90 分，或現地

訪查後，由半數(含)以上評鑑委員評定具優等社區資格之社區，為該年度本署評鑑之優等社區。

3. 特優社區：現地訪查後，由半數(含)以上評鑑委員評定具特優社區資格之社區，為該年度本署評鑑之特優社區。

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作業：

(一) 函送評鑑資料乙式 15 份：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本作業計畫函送評鑑資料表(如附件十)，其中函送內容應包含：

1. 該年度新設社區名冊。
2. 該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方式。
3. 書面報告，請依本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附件十一)依序分章節撰寫，頁數以 50 頁為限。詳附文件資料、辦理成果、參與活動照片、文件圖表、特色績效或 3 分鐘影片紀錄等。

(二) 評鑑：

1. 社區評鑑時，由本署評鑑小組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函送之資料，依評分表(如附件十一)所列項目辦理評鑑作業。
2. 該年度績優縣市採分組方式評鑑，分為直轄市政府(簡稱甲組)及縣(市)政府(簡稱乙組)。其中，獲選原則甲組採前二名者；乙組採前三名者，評鑑小組得視該年度報名情形調整。
3. 該年度評鑑以五個績優縣市為原則，若遇同分等情形，以第三項(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分數高者為優勝。

八、評鑑小組：本署每年成立評鑑小組，辦理社區初評、複評及現地訪評等評鑑作業，其評鑑小組置委員 5 人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派員兼任；其餘評鑑委員由本署代表、河川局代表或學者專家、社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評鑑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於開會及審查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有關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逾全體委員半數

之出席，且各決議事項，須逾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九、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參加評鑑社區於06月10日前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報名。
- (二)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將登記報名參加評鑑社區名單於06月15日前函送本署各河川局。
- (三) 本署各河川局將登記報名參加評鑑社區名單於06月20日前函送本署。
- (四)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辦理遴選後，提交報名評鑑社區之評鑑資料，及通過遴選之社區名單，於10月20日前函送本署各河川局。
- (五) 本署各河川局將通過遴選之社區評鑑資料，於10月25日前函送本署。
- (六)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交評鑑資料，於11月30日前函送本署。
- (七) 本署於該年11月底前，完成初評。
- (八) 本署於該年12月底前，完成複評。
- (九) 本署於隔年1月中旬前，完成現地訪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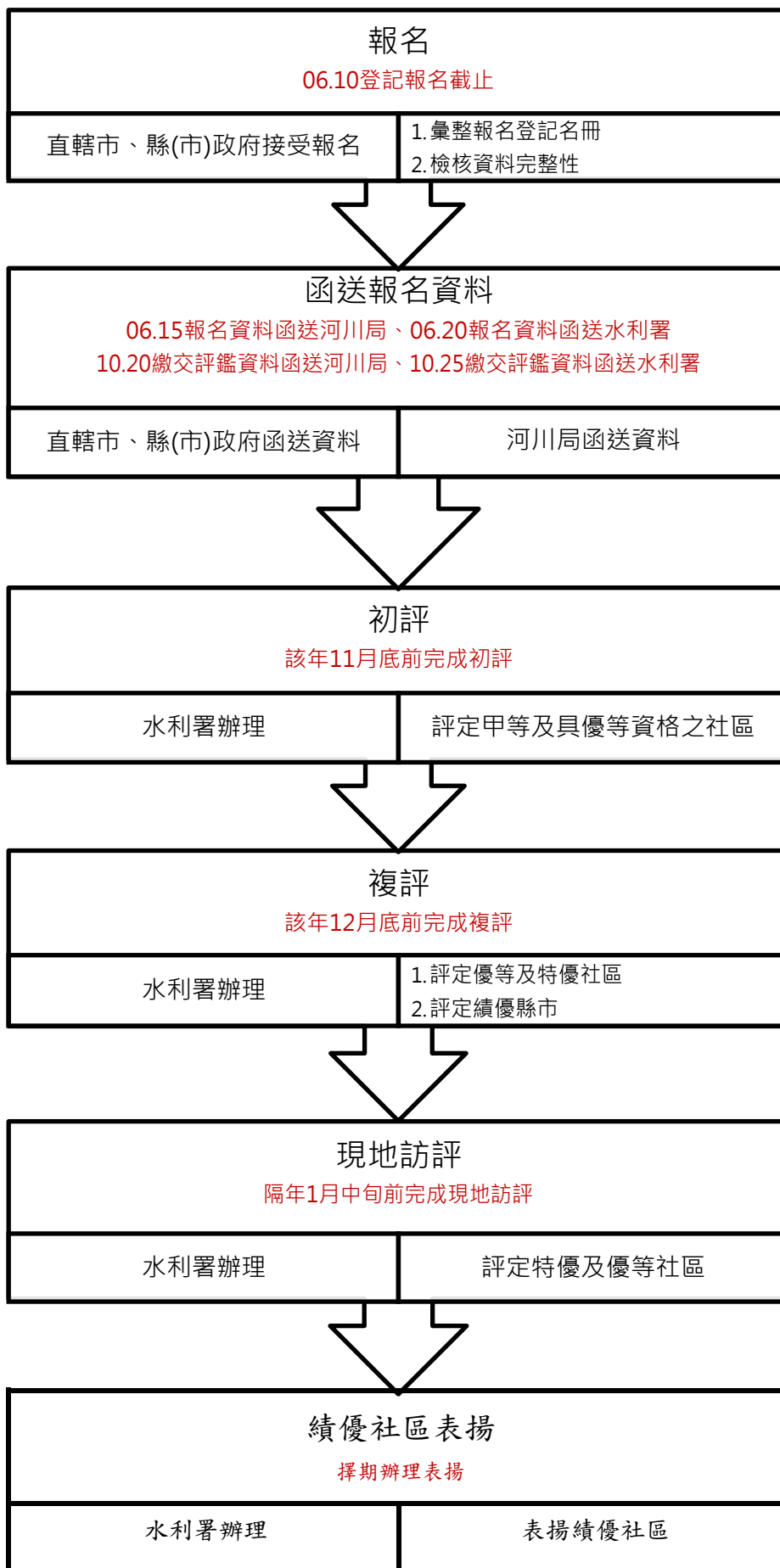
十、評鑑結果及獎勵表揚：

- (一) 評鑑結果由本署統一公布。
- (二) 績優社區獎勵內容如下：
 1. 獲評鑑為特優之社區頒給獎牌(座)乙面、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獎勵金。
 2. 獲評鑑為優等之社區頒給獎牌(座)乙面、獎狀乙紙及新臺幣十萬元之獎勵金。
 3. 獲評鑑為甲等之社區頒給獎狀乙紙及新臺幣五萬元之獎勵金。

4. 為鼓勵社區參與評鑑，凡參與評鑑完成報名作業並備妥及提交評鑑資料，且經評鑑未獲特優、優等或甲等之社區，本署提供新臺幣五千元之獎勵金。
- (三) 獎勵金之請撥及其相關事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四) 績優縣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承辦人員獎勵如下：
1. 獲評績優縣市頒給獎牌(座)乙面及獎狀乙紙。
 2. 獲評特優社區之鄉(鎮、市、區)公所頒給獎牌(座)乙面及獎狀乙紙。
 3. 依實際參與及社區評鑑成績，由本署函請各受訪評機關針對相關人員從優敘獎，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記嘉獎兩次為原則，承辦人員記小功兩次為原則。
- (五) 評鑑結果公布後，由本署擇期辦理績優社區表揚。

十一、其他

- (一) 繳交評鑑作業期程倘末日為國定或例假日，於末日前一日完成送達，資料逾期未送達者，視為放棄評鑑資格。
- (二) 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區，本署得指定出席相關活動和辦理示範觀摩，以供學習與交流。
- (三) 本署得保留所有社區評鑑資料正本一份，優等以上之社區評鑑資料得由本署全數保留，其餘評鑑資料於表揚大會結束後一周內由縣市政府指派專人領取，逾期未領取者，由本署全權處理。
- (四) 評鑑作業流程如圖一。



圖一 評鑑作業流程圖

附件：

附件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附件二、參與評鑑社區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件三、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所屬縣市對照表

附件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遴選評分表

附件五、初評評分表

附件六、初評結果統計表

附件七、複評評分表

附件八、複評結果統計表

附件九、現地訪評評分表

附件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資料表

附件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

附件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報名村里/社區名稱			
登記或成立日期* ¹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號* ¹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內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建置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所在位置	縣/市		區/鄉/鎮/市
召集人/職稱			
召集人地址			
召集人聯絡電話			
聯絡人/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村(里)長(職章或簽名)或區/鄉/鎮/市公所(機關用印)* ²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係社區發展協會，請填寫：登記或成立日期，以及立案(登記)編號；村里報名則不需填寫。 2. 請務必於報名表上請村(里)長或鄉鎮市區公所用印，由鄉鎮市區公所用印者，應將報名表影本送村(里)長。 3. 社區評鑑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評鑑作業，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評鑑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4.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經濟部水利署評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作業計畫」規定辦理。 5. 若獲獎願意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席並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 		

附件二、參與評鑑社區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各縣市政府業務承辦同仁依據下列項目檢視社區提報資料是否完整。請自行列印本表，依照表列各項目進行檢核，確認後請在該項目前之方格內打「」。完成後將本表連同社區資料寄送至所屬河川局。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_____里/村_____社區評鑑資料檢核表

社區評鑑資料項目	社區	縣市政府	河川局
一、社區評鑑報名表			
二、評鑑資料			
1.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			
(1) 保全對象			
(2) 組織分工			
(3) 社區防災地圖			
(4) 疏散避難計畫			
2. 社區水災防災計畫落實情形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書面報告			
(2) 相片			
3. 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情形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書面報告			
(2) 相片			
4. 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書面報告			
(2) 相片			
5. 社區永續發展與創意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書面報告 (創新服務或作為，發展特色等)			
(2) 相片			
6. 其他配合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活動成果 (請提供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1) 書面報告			
(2) 相片			
7. 活動成果紀錄 (加分項目參考資料)			
(1) 影音紀錄 (影音紀錄長度_____分鐘)			
社區檢核人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縣市政府檢核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川局檢核人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所屬縣市對照表

河川局	所轄縣市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第二河川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南投縣
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
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第六河川局	臺南市、高雄市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澎湖縣
第八河川局	臺東縣、金門縣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
第十河川局	基隆市、新北市

附件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遴選評分表

【 _____ 縣市 _____ 社區遴選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遴選分數	遴選評核意見
一、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15 分] 1. 疏散避難計畫之完整性。 2. 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 3. 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25 分] 1. 社區防災組織運作情況(含組織實際運作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2. 社區水患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三、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 [20 分] 1. 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2. 社區通報紀錄及處理情形。		
四、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15 分] 1. 社區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訓練等活動。 2. 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宣導作為。 3. 社區參與防災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五、永續發展與創意 [15 分] 1.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3. 發展社區特色。		
六、其他有助於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 [10+5 分] 1. 獎勵金運用規劃。 2. 結合其他部會或單位資源推動自主防災。 3. 103年後首次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加2分以資鼓勵。 4. 影音紀錄(此項採加分辦理，以5分為限)。		
分數合計		
遴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遴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遴選	

附件五、初評評分表

【 _____ 縣市 _____ 社區初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核分	評核意見
一、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15分] 1. 疏散避難計畫之完整性。 2. 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 3. 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25分] 1. 社區防災組織運作情況(含組織實際運作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2. 社區水患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三、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 [20分] 1. 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2. 社區通報紀錄及處理情形。		
四、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15分] 1. 社區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訓練等活動。 2. 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宣導作為。 3. 社區參與防災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五、永續發展與創意 [15分] 1.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3. 發展社區特色。		
六、其他有助於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 [10+5分] 1. 獎勵金運用規劃。 2. 結合其他部會或單位資源推動自主防災。 3. 103年後首次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加2分以資鼓勵。 4. 影音紀錄(此項採加分辦理，以5分為限)。		
分數合計		

[綜合說明]

註：本表總分合計為 105 分，其中影音紀錄採加分方式辦理，至多 5 分為限。

附件六、初評結果統計表

縣、市	初評社區總數	初評結果		
		具優等資格	甲等	其他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合計				

附件七、複評評分表

【 _____ 縣市 _____ 社區複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評核意見	核分
一、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完整性 [15分] 1. 疏散避難計畫之完整性。 2. 社區淹水潛勢分佈及水災防災地圖更新。 3. 保全對象資料建置及更新。		
二、社區水災防災計畫之落實推動 [25分] 1. 社區防災組織運作情況(含組織實際運作人數、輪值、簽到退等情形)。 2. 社區水患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 3.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三、社區颱風豪雨期間防災運作 [20分] 1. 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2. 社區通報紀錄及處理情形。		
四、社區活動動員能力 [15分] 1. 社區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訓練等活動。 2. 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宣導作為。 3. 社區參與防災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五、永續發展與創意 [15分] 1.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3. 發展社區特色。		
六、其他有助於社區自主防災之成果 [10+5分] 1. 獎勵金運用規劃。 2. 結合其他部會或單位資源推動自主防災。 3. 影音紀錄(此項採加分辦理，以5分為限)		
分數小計 (80%)		
七、口頭說明及答詢 [20分] 依照評鑑項目，說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轉情形並回答委員提問。		
分數合計		

[綜合說明]

註：本表總分合計為 105 分，其中影音紀錄採加分方式辦理，至多 5 分為限。

附件八、複評結果統計表

縣、市	複評社區總數	複評結果			
		具特優資格	優等	甲等	其他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合計					

附件九、現地訪評評分表

【 _____ 縣市 _____ 社區現地訪評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_____）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優點/特色	
<p>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簡報 簡報、海報以口頭之方式說明社區基本狀況、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程與心得。</p> <p>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之成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員對水患自主防災之了解與參與度 (社區防災組織運作情況、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相關應變作為)。 2.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對於社區狀況的改變，以及水患自主防災推動建議或改善內容。 <p>三、實地訪查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設施維護與使用情形說明。 2. 社區自主防災創新作為。 3.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4. 發展社區特色。 5. 其他有助於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果 		
	建議/改進事項	
現地訪評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為優等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為特優社區

附件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鑑資料表

【_____縣市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員：(簽名) 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新增自主社區數量			備註
一、該年度新成立社區數量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自行編列經費成立		
評鑑項目	經費(單位：千元/每單位社區)			備註
二、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即 99 至該年成立社區) ※請提供佐證資料	既有社區數	維運經費總額	編列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列專案經費維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其他業務編列預算維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經費，由主管單位自行維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自行籌措維運經費				
評鑑項目	佐證資料			備註
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1. 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成果。 2. 出席社區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3. 出席指導社區防汛演練。 4. 邀請縣市與局處首長出席相關活動。				
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轉掌握度 1. 卮時整備運轉之掌握度。 2. 大豪雨期間與社區聯繫與回報。 3. 颱風期間與社區聯繫與回報。				
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 辦理評鑑說明會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相關活動。 2. 社區成立數與報名參加評鑑社區比例。 3. 輔導社區評鑑相關工作。				

附件十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評分表

【_____縣市評分表】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評鑑項目 (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	評核意見	核分
<p>一、該年度新成立社區數量 [10 分] 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2分，本項以10分為上限。</p>		
<p>二、年度計畫與經費之編列執行 [最高得 15 分]</p> <p>1. 編列專案經費維運：</p> <p>(1) 10 萬元以上/每單位社區 [15 分]</p> <p>(2) 5~10 萬元/每單位社區 [12 分]</p> <p>(3) 5 萬元以下/每單位社區 [8 分]</p> <p>2. 併同其他業務編列預算維運：</p> <p>(1) 10 萬元以上/每單位社區 [10 分]</p> <p>(2) 5~10 萬元/每單位社區 [9 分]</p> <p>(3) 5 萬元以下/每單位社區 [7 分]</p> <p>3. 未編列經費，由主管單位自行維運 [5 分]</p> <p>4. 社區自行籌措維運經費 [0 分]</p>		
<p>三、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20 分]</p> <p>1. 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成果。</p> <p>2. 出席社區辦理防災相關活動。</p> <p>3. 出席指導社區防汛演練。</p> <p>4. 邀請縣市與局處首長出席相關活動。</p>		
<p>四、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轉掌握度 [15 分]</p> <p>1. 卞時整備運轉之掌握度。</p> <p>2. 大豪雨期間與社區聯繫與回報。</p> <p>3. 颱風期間與社區聯繫與回報。</p>		
<p>五、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10 分]</p> <p>1. 辦理評鑑說明會或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相關活動。</p> <p>2. 社區成立數與報名參加評鑑社區比例。</p> <p>3. 輔導社區評鑑相關工作。</p>		

評鑑項目 (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	評核意見	核分
六、配合本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參與度 [20 分] 1. 出席相關會議活動。 2. 相關行政管理與協助。 3. 辦理教育訓練。 4. 相關之計畫推動。		
七、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10 分] 1. 與其他公私部門連結防災相關活動。 2. 創新作為。		
分數小計		
八、社區評鑑佳績 (此項採加分辦理) [30 分] 1. 獲評鑑特優資格社區數量：每獲得一特優社區可獲得 3 分，本項以 15 分為上限。 2. 獲優等資格社區數量：每獲得一優等社區可獲得 2 分，本項以 10 分為上限。 3. 獲甲等資格社區數量：每獲得一優等社區可獲得 1 分，本項以 5 分為上限。		
分數合計		
[其他說明]		